证券代码：603496　　证券简称：恒为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并购贷款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**本次质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质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**

一、 情况概述

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6 年 8 月 17 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数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3,732.3556 万元购买张继生、上海汇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谢心宇、朱琳云、卢元等人持有的上海数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上海数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数珩科技”）49.3667%股权，同时公司向数珩科技增资 3,000 万元。2026 年 9 月 8 日，数珩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公司合计持有数珩科技 51%股权，数珩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为推进前述收购股权事项的实施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，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，公司已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《并购银团贷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主合同》”），申请 3.27 亿元的并购贷款。根据《主合同》相关条款，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署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数珩科技 51%股权作为质押担保。

本次质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因公司享有数珩科技 51%的股权，数珩科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%以上，本次质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质押股权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出质人：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质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

（三）质押物：公司持有的数珩科技 51%股权

（四）质押担保范围：

1. 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2. 双方特别约定：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，出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五）质押保证条款：

1. 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无效的，出质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：

（1）出质人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；

（2）出质人在第三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；

（3）因出质人方面的其他原因。

2.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保函/备用信用证项下，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三年。

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最后一期债

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，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。

3. 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，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，债权人无需取得出质人书面同意，对于转移后的全部或部分债务，出质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。

4. 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，第三人加入债务的，第三人债务加入后，无论债权人是否向债务加入方主张权利或部分/全部放弃对债务加入方所享有的权利，出质人均应对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全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三、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数珩科技 51%股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事项，是对并购贷款担保措施的落实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